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1.0 引言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校友校董選舉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校董條例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再配合本會的校友校董選舉辦法產生。

2.0 人數和任期

- 2.1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名額為壹位。每屆任期兩年，即由該屆開始年九月一日至該屆完結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期滿可再參加競選，惟只可連任一屆。校友會須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屆校友校董。

3.0 校友校董之產生方法

- 3.1 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每名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最小五名會員提名。候選人不可以同時是任何候選人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提名人需經由本會確認其持有本會之會員資格，並有記錄證明該候選人過去慣常出席及參與本會舉行之活動。每名校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會員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3.2 候選人須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將填妥之”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校董選舉申請表格”及”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投入校友校董選舉收集箱。逾期作廢，除非報名截止日期延期。
- 3.3 如祇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3.4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但該名校友校董不得為基智中學的教職員。
- 3.5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幹事將不符合資格及不能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b) 他/她不符合《校董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0 選舉主任

- 4.1 選舉主任的任命及執行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執行(見參考文件11.2)
- 4.2 校友校董的選舉過程及結果，必須由會務秘書詳細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供查閱。
- 4.3 如有任何校友對選舉提出查詢，必須在選舉開始前七天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發問，選舉主任須於收到查詢日期三十天內以書面答覆。
- 4.4 選舉主任須填妥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內的”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並交付校友會會長跟進。

5.0 公佈結果

- 5.1 選舉主任須透過校友會網頁及社交媒體途徑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認可校友會幹事應召開”上訴委員會會議”討論選舉上訴理據及議定上訴成功或不成功，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

6.0 選舉後跟進事項

- 6.1 校友會會長須於選出新任該屆校友校董七天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並須提交”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董。

7.0 校友校董候選人和校友校董所需條件

- 7.1 校友校董候選人和校友校董，必須認同母校的辦學宗旨及教育目標、愛護學校、工作熱誠和有責任感，並願意遵守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會議常規和條例、以及集體負責和問責制度，以學校整體教育利益為依歸。

8.0 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8.1 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協助制訂母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監察學校表現、並列席本會會議，以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9.0 填補臨時空缺

9.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自動離職、或根據本章第 10.0 條例被罷免、或死亡，以致校友校董職位出現空缺，校友會幹事會須以本章第 3.0 條例所述之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填補出缺職位的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繼續原任校友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校友會幹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和註冊，委派當屆校友會會長暫替執行至繼任校友校董上任為止。

9.2 如校友校董職位空缺剩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則剩餘任期由該屆校友會幹事會互選一人暫代，並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報註冊。

10.0 罷免程序

10.1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被法庭裁判觸犯法例定罪（簡易法律條例除外），或被註冊醫生證明健康或精神有嚴重病症影響不能履行職責者，該校友校董必須立即自動離職。

10.2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有任何不適當行為，校友會幹事會可啟動罷免程序，按照章程召開緊急幹事會。如經校友會幹事會全體幹事 70%或以上人數通過認為該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職位者，該校友校董必須立即離職。

10.3 空缺將根據本章第 3.0 條進行補選。

11.0 參考文件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

1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1.3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校董選舉申請表格(範本)

11.4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範本)